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並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編纂]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訂立的[編纂]而釐定。[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基於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無法於[編纂]前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集團同意後可於[編纂]前任何時間降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於該情況下，降低指示性[編纂]的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刊發。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編纂]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編纂]，惟根據[編纂]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而依據任何適用[編纂]例進行者除外。

作出投資決定前，[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編纂]的[編纂]務須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該等終止條文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 僅供識別

[編纂]